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已经具有相关从业资质和独立性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磋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和品牌规模影响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3]2-35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

独立董事：唐治、刘曙萍、陆银娣

2023 年 7 月 3 日